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到会董事 11 名（其中 4 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李晓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年度合并净利润 16,170,946.48 元，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1,609,056.43 元，提取 10% 法定公益金 1,609,056.43 元，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0,382.2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72,451.42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结余 10,661,541.53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533,992.95 元。

为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生产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建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9,8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所余 16,577,742.95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公司 2001 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拟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2002 年度计划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拟以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30 - 40%用于股利分配；拟以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 30 - 40%用于股利分配；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议案》(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决定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十时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区通江大道 466 号新区大厦

11 层

2、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0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审议公司《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2002 年度拟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7)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8) 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 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0) 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1)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12) 其它有关重大事项。

3、参加会议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2) 2002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

4、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帐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票帐户；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单位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

2002年4月22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00-4:30）

(3) 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区通江大道466号新区大厦11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5、其他注意事项：

(1) 会期半天，时间上午

(2) 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费、膳宿费自理

(3) 联系人：周建南、朱凯

(4) 电话：0519—5130681

(5) 传真：0519--5132666

(6) 邮编：213022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26日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年3月26日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董事会职能、权限的正常、有效地履行，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保障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其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营班子的工作；

（十五）决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董事会权力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决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董事会权力范围内的收购、出售（出租）资产的交易行为；

（十七）决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董事会权力范围内的担保、抵押、质押等事项；

（十八）委派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出任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九）根据需要，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二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为落实本规则前条内容，规定如下有关程序：

（一）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由总裁拟订后，报董事会通过；

（二）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拟订，经公司经营班子讨论后，报董事会通过；

（三）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由董事会秘书起草后报董事会通过；

（四）公司投资（包括抵押、担保）所使用（或涉及）的金额不超过《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的，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通过实施投资（包括抵押、担保）的决议后，在执行决议过程中的资金使用不必再由董事会决定；

（五）公司因借款担保需要与其他单位互保的，应签订互保协议报董事会批准。在协议规定的担保总金额内为对方提供担保的，不必再由董事会决定；

（六）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有行政、刑事违法、严重失职或不能

胜任职务的情况，董事会有权建议总裁提请董事会对该人予以解聘。总裁不提议解聘的，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总裁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应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提议的董事人选需作为提案经董事会审查同意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提名公司总裁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聘任；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凡对外的文件应由董事长签署。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董事长可授权他人在指定的授权范围内以公司名义签署有关文件。

第七条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是指以董事会的名义向政府有关部门、其他企事业单位、贷款银行、证券交易所和承销机构、公司股东、董事等发送、发布的报告、声明、公告、通知等。

第八条 需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凡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文件，董事长应当签署；未经或无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文件，董事长应审查该文件的合法性。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文件，董事长有权不予签署。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对有关文件的合法性予以认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裁须列席，必要时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如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如遇到本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四）款规定情形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在会议召开前 10 天，由董事会秘书将会议通知以传真方式送达董事、监事、总裁，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但应在开会前至少 3 个工作日，由董事会秘书将会议通知以传真方式送达前述人员。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合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裁提议时。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凡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应提前报送有关材料，以保证各董事在会前对审议事项有充分的研究了解。

因审议事项的附送材料不充分、不完整或时间迟误，致使董事会不能及时审议决定的，董事会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收集或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的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长根据董事会秘书汇集的审议事项，按照审议内

容的重要程度，在 10 日之内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研究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长确定召集董事会会议，应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交董事会秘书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前 10 天（临时会议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有关列席人员。

第十八条 董事长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董事长宣布开会前，应首先确认到会董事人数及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出席的委托书。

第十九条 到会董事未超过在任董事半数时，会议不能举行。如因其他重大事由或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时间开会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二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但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会后在会议记录上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五章 董事会的议事

第二十二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报酬（津贴）事项；
- （三）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七）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八)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
- (九) 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十)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 (十一) 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提案；
- (十二) 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激励方案；
- (十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方案；
- (十四) 需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风险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 (十五)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 (一)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出租和担保等事项；
- (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三)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就总裁的工作做出评价；
- (六) 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
- (七)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的方案；
- (八) 就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检查后出具的意见做出整改的方案；
- (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本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有关风险投资事项进行决议时，须有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的评审意见。

第二十五条 会议原则上应按照会议通知的议题顺序讨论、表

决。但不妨碍将两个或两个以上议题一并讨论、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就所讨论的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的文件。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或代行董事长职权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董事会会议力求简捷、高效。

第二十八条 凡是不符合表决条件和要求的，不予表决，并建议有关提议人员或部门补充、修改有关材料后再行议决。

对某一议题是否符合表决条件或是否进行表决，由主持会议的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决定；到会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某一议题进行表决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主持对该议题进行表决。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九条 会议议题经讨论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表决采取记名的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就本规则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三条所述方案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在任董事（包括未到会董事）过半数（不含二分之一）表决同意。

第三十一条 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应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准确和真实完整地在指定报刊上予以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无论以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会议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对表决同意或弃权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本规则第五章议事范围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行

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亦不计入董事人数。

第三十六条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表决权；依法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董事，应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们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一经形成，即由总裁组织经营班子全体成员执行和落实，由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办理。职能部门应就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向总裁汇报，总裁就反馈的执行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应对决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四十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裁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的记录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到会董事签字后交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宣布结束后,会议记录立即停止。会后,任何人对会议有不同意见或有新的议题(议案),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议召开新的董事会会议,不得要求在会议记录中添加任何记载或修改会议记录,否则董事会秘书有权拒绝。

第九章 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应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应当承担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的决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有权如实向证监会、地方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反映情况;

(七) 起草公司章程修改草案,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八) 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

(九) 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股东之间的有关事宜;

(十)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十一) 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所有董事会收发文件的登记记录和文件保管工作,所有文件应经董事会秘书登记后报董事长或对外发

送。登记的内容包括：文件收发时间、文件名称和主要内容（附件）、文件交接人员签字等。

第四十七条 凡不按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报送、发送文件的，董事会秘书一律不得接收或发送该文件。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前起草好董事会议案及有关文件，并及时送达董事会成员审阅，重大事项应同时报监事会主席。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汇总董事的审核意见报送董事长。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董事长印鉴。董事会秘书应拟订印鉴使用管理办法报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22日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为进一步完善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

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本公司董事会设置独立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已在五家或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

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丧失本规则所称独立性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

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四)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采取书面方式。

第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第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22日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并充分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本规则条款与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若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规则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六条 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并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本人持股资料；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季报、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八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前述董事、监事或经理赔偿的诉讼。

第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遵守下列规定和承担下列义务：

（一）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二）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三）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四）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当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七）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八）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九）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津贴）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激励方案；
 - (十五) 审议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测结果；
 - (十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十七) 需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做出解释且公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九条 股东既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投票，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受委托代理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

书面形式委托的人员代为签署。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接受委托代理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应由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人员代为签署，同时应盖法人股东公章。

第二十条 股东依据前条规定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年度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可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表决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

2、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案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下列程序和规定办理：

1、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2、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4、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5、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

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3)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经济利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的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

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法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条款规定，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五章 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和提案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本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所列内容均属股东大会讨论的范围。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

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第三十八条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且不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审议的事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三十九条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四十一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

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四十三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七和第四十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经董事会审查同意的股东大会提案将列入股东大会议程，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通知所有股东。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程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

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报告内容：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五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会议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五十三条 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应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

第五十四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

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前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外的重大风险投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重大担保、重大关联交易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修改公司章程；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次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六条 关联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关联交易行为时，公司董事会应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交易金额及交易行为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应当有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充分披露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以及该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如果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以上资料信息。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确实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之后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第六十七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

(一)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名单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七日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条的规定要求执行。

(四) 董事会应当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公布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公告声明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并以提案形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如对候选人名单提案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规则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董事会还应当认真审查候选人任职资格，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公告声明和基本情

况。

(一) 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中应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发起人提出，并提交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二) 在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应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上届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上届监事会决议通过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在董事、监事任期未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换时，应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决议通过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七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前条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经检查，征集投票权人以有偿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的，其征

集的投票权无效，无效投票由股东大会认定。

第七十二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七十五条 会议提案未获得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七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七十八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裁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裁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向董事会通报。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当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八十三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长负责，或由董事长授权的其他董事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的新闻发言人。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权属股东大会。

第八十五条 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六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可适时地对本规则拟订修改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订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本公司董事会。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3月22日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和《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对不予纠正的，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 （四）当董事、总裁有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裁的建议；
- （五）经监事会决议同意，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经监事会决议同意，对董事会决议拥有建议复议权；
- （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
- （八）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 （九）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十）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二章 监事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公司监事的权利如下：

（一）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二）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裁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四）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五）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六条 公司监事的义务如下：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正确行使监事的监督权利，认真执行监事会决议；

（三）遵守公司保密纪律，保障公司商业机密的安全；

（四）认真履行监督义务，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职工的利益。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当董事、总裁与公司发生诉讼时，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总裁进行诉讼。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召开 10 天前，将会议日期、地点、期限、事由及议题和发出通知的日期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监事。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审定。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授权事项、授权范围，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因故缺席的监事也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监事表决同意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事项涉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名义和利益时，监事应于决议前进行全面的调查了解，并对该项决议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会对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室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十七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未经合法形式公告前，全体监事负有保密

责任，任何形式的泄密行为，该监事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年3月22日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议案

一、章程原第十八条内容为：公司的内资股（A股），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托管。

现修改为：

公司的内资股（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二、章程原第三十一条内容为：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三、章程原第三十五条内容为：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本人持股资料；
-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季报、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现修改为：

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公司应依法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并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本人持股资料；
-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章程原第三十七条内容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现修改为：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董事、监事、总裁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五、章程原第四章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内容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现删去。

六、章程原第四章增加第二节“控股股东”条款共十一条，原第二节“股东大会”顺延为第三节，其条款依次顺延。第二节的内容为：

第二节 控股股东

1、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2、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3、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4、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5、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当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7、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8、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

的其他职务。

9、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10、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11、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章程原第四十二条内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

的报酬（津贴）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激励方案；

（十五）审议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

（十六）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十七）需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八、章程原第四十二条后增加三条，条款依次顺延。

增加三条的内容为：

1、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经核查，征集投票权人以有偿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的，其征集的投票权无效，无效投票由股东大会认定。

3、为充分反映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和由股东代表担

任的监事的选举过程中，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 30% 以上时，股东大会应推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所应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将对所有候选人的投票权集中于一人使用或分别向数人投票。

九、章程原第四十三条内容为：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做出解释且公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章程原第四十四条内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现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十一、章程原第四十五条后增加一条，条款依次顺延。

增加一条的内容为：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十二、章程原第四十七条内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现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提出在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十三、章程原第五十条内容为：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现修改为：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十四、章程原第五十四条内容为：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现修改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

2、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案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下列程序和规定办理：

1、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2、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4、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5、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3)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十五、章程原第五十四条后增加一条，条款依次顺延。

增加一条的内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十六、章程原第五十五条内容为：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七、章程原第五十六条内容为：董事会人数不足六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现修改为：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十八、章程原第五十七条内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现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且不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审议的事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十九、章程原第五十八条内容为：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对于提议股东提出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

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二十、章程原第五十九条内容为：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前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二十一、章程原第六十一条内容为：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现修改为：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二、章程原第六十七条内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修改为：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

（一）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名单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七日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要求执行。

（四）董事会应当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公布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公告声明和基本情况。

二十三、章程原第七十二条内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现修改为：

关联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关联交易行为时，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交易金额及交易行为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应当有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充分披露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以及该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确实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二十四、章程原第七十九条后增加二条，条款依次顺延。

增加二条的内容为：

1、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2、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二十五、章程原第八十条的内容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现修改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利益。

(一) 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二)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三) 董事在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保证：

-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3、不得利用内幕消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4、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5、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

财产；

6、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7、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8、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9、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10、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11、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披露消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四）、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二十六、章程原第八十三条的内容为：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其他法人单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该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系出席会议的董事；

（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四）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的，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现修改并增加为七条，条款依次顺延。

修改并增加的七条内容为：

1、董事、董事的亲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3.3 条所列范围）所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关联交易行为时，该董事为关联董事。

2、关联董事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即不论该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应当在交易事项发生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3、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于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在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说明其关联关系，但原则上不得参与表决，在董事会计算法定人数时，该关联董事不得计算在内；但若就某一关联事项的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的总人数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时，则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表决，但该事项应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6、对于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关联董事的姓名及其关联关系，并公布非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

7、对于未按照上述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权撤销有关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二十七、章程原第八十八条后增加五条，条款依次顺延。

增加五条的内容为：

1、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2、董事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

3、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

该董事应当回避。

4、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5、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二十八、章程原第九十条后增加一条，条款依次顺延。

增加一条的内容为：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二十九、章程原第九十三条的内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三十、章程原第九十四条内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五) 决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董事会权力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决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董事会权力范围内的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 (十七) 决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董事会权力范围内的担保、抵押、质押等事项；
-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十一、章程原第九十五条内容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

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现修改为：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三十二、章程原九十六条的内容为：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现修改为：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对章程的补充和完善，并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三十三、章程原第五章新增加第二节“独立董事”，原第二节“董事会”依次顺延：

新增加的第五章第二节的内容共十二条：

第二节 独立董事

1、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最多不超过四家，并按照有关要求，参加中国证券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2、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3、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有利害关系的；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5、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6、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

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7、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8、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9、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用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11、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

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12、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三十四、章程原第一百零一条后增加一条，条款依次顺延。

增加一条的内容为：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按照严格的规定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三十五、章程原第一百零二条内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裁提议时。

现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裁提议时。

三十六、删除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条款依次顺延。

三十七、章程原第一百一十六条内容为：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现修改为：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十八、章程原第一百二十条后增加四条，条款依次顺延。

增加四条的内容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2、公司应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从境内外人才市场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充分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

3、公司应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履行法定的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

三十九、章程原第一百二十八条后增加二条，条款依次顺延。

增加二条的内容为：

1、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2、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

四十、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五条后增加三条，条款依次顺延。

增加三条的内容为：

1、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监事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3、监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四十一、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七条内容为：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修改为：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

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十二、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七条后增加五条，条款依次顺延：

增加五条内容为：

1、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3、监事会发现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4、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5、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监事购买责任保险。但监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四十三、章程原第一百三十八条内容为：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现修改为：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四十四、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七条内容为：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议事规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22日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它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出现在临时报告的范围内的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及其它重大事件的情况并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视同本公司的行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4、股东大会决议；
- 5、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6、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7、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8、重大担保事项；
- 9、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10、大额银行退票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11、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12、遭受重大损失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13、重大投资行为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14、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15、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16、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 17、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8、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9、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 20、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
- 21、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22、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总裁发生变动；
- 23、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 24、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25、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26、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7、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28、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 29、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 30、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31、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 32、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 33、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34、股票交易因出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情况而发生异常波动的；
- 35、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

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第八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九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董事长签发。

第十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1、董事长；
- 2、总裁经董事长授权时；
- 3、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4、董事会秘书；
- 5、经董事会指定的证券事务代表。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刊为：《证券时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报刊。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除载于上述报刊之外，还载于指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它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和网站。

第六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所有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3、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4、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5、股东咨询电话(0519 - 5131666)是公司联系股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专用电话。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经理班子的责任

1、经理班子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或指定负责的副总裁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2、经理班子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它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3、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裁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4、经理班子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二十条 董事的责任：

1、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3、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的责任：

1、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5、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通江大道 466 号新区大厦 11 层；邮编：213022)

第二十六条 股东咨询电话：0519 - 5131666

传真：0519 - 5132666

董秘电话：0519 - 5131666

电子邮箱：ydgf@pub.cz.jsinfo.net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22 日